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659 號

聲 請 人 林志強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緝字第 9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100 年度聲字第 444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分別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、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第 53 條等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人身自由及比例原則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惟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而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未用盡法定程序進

行救濟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